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比较信息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

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对贵公司上期财务报表项目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入成本等项目账面价值和发生额无法认定，也无法认定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和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涉及对应数据的应收账款余额27,380.33万元，坏账准备1,480.66万元，其他应收款393,231.70万元，坏账准备388,237.67万元，存货14,654.56万元，跌价准备263.43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零，以及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等事项，因贵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停止经营，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上述上期数据及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2019年2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财保13号）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贵公司及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隆泰”）银行存款3.06亿元或相应价值财产，实际已冻结贵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定期存单3亿元及债券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0.03亿元。冻结案由系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隆泰保理合同纠纷，贵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提供质押担保。2020年1月，贵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津民初44号），判决贵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贵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为此公司计提预计负债3.10亿元，影响2019年度利润-3.10亿元。由于诉讼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

（三）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贵公司2019年度发生亏损5.3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6.32亿元，资产负债率214.63%，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11.97亿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报告期内，贵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对外借款全部逾期，欠缴税款，黄金业务子公司员工大量离职并提起劳动仲裁，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重要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存货被查封扣押及其全资子公司海丰金桔莱被法院查封。此外，贵公司“16秋林01”及“16秋林02”两期债券已全部违约，无力兑付“18秋林01”第一期债券利息，因涉及诉讼事项，大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主要房产被查封，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上期财务报表项目中存在的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事项，公司在2019年度，采取了包括聘请律师等一系列核查措施，目前已

掌握部分情况，并通过法律诉讼取得一定进展。公司下一步仍将继续积极与省市政府、债权人、中介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共同研究摆脱公司困境的办法，使公司渡过难关；

（二）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的 3.03 亿元募集资金被非法用于担保问题，公司以及发债方已在前期向中国银保监会举报了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的违规行为，且得到了中国银保监会的确认，公司已向审理法院提交了意见函，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了审理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定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针对此判决结果，公司已提起上诉。同时，公司在得知募集资金被非法使用后，在第一时间向哈尔滨市公安局报案，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公司将积极配合审理法院及公安局，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问题，公司一方面积极沟通黄金业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另一方面积极与债权人等相关方沟通，尽力争取相关方的理解与支持，对公司下一步的工作方案给予支持和配合。力争早日彻底解决以上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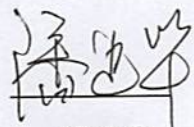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一
出
三
事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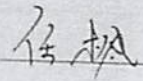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